

青年住宅承購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向南投縣政府申請承購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一、本人同意貴府查調全戶戶籍、財產等財稅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二、本人已詳閱「南投縣青年住宅出售辦法及南投市文化路青年住宅（第一期）出售作業須知」等相關法規，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如有不實而違反相關規定，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並負法律責任。

三、本人瞭解本申請案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並以公告受理日所具備之資格及申請時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貴府查證之相關文件，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應予以駁回。

本人同意本人或委託代理人所填申請資料如有錯誤，願自負上述責任；如有虛偽不實，本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申請書填妥後，請併同檢附文件，於 113 年 4 月 1 日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本府(聯絡電話：049-2222300)，逾期恕不受理。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期限：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至 113 年 4 月 1 日止》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聯絡電話	日	()			
	夜	()			
	手機	(務必填寫並保持暢通，資格審查階段將以簡訊通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掛號公文投遞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務必填寫清楚，抽籤結果、看屋、選屋、簽約…等階段將以公文郵寄通知)			
電子信箱					

※※請注意!!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僅能承購一戶。

※※家庭成員定義：「申請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

二、申請人之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三、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是否持有自有房屋：是 否

以上人員如有持分共有房屋，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縣市	地段	建號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門牌號碼	是否設籍 (請勾選)	
							是	否
1								
2								
3								
合計								

四、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持有之土地價值合計總額是否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是 否

以上人員如持有土地，請詳填下表；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縣市	地段	地號	持分	面積 (平方公尺)	價值合計
1							
2							
3							
合計							

五、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於申購日前一年是否有房屋移轉紀錄：

申請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 一年內有無房屋移轉紀錄	請申請人簽名切結	
	有	無

六、應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請申請人勾選粗框欄位之選項）

申請人資格類別	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勾選		本府審核	
		已檢附	未檢附	已檢附	需補件
1. 一般戶	1-1. 基本應檢附文件 1. 承購人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 2. 全戶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2-1. 夫妻分戶者，檢附配偶之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3. 承購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之最新財產總歸戶資料。 ※應為公告日【含】後核發。				
	1-2. 承購人、配偶及戶籍內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房屋者(無者免附)				
	1-3. 承購人配偶或戶籍內家庭成員為外籍人士或大陸地區人民者(無者免附)				
2. 優先保留戶:若符合以下身分之一者，除檢附一般戶應檢附文件外，應再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					
2-1. 優秀運動員	奧運、亞運、世錦賽、亞錦賽、世大運等5項國際賽事，榮獲前3名內之證明文件				
2-2. 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基本資格：	「申請人、配偶、戶籍內家庭成員」之最新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申請人、配偶、戶籍內家庭成員），每人每月未超過 113 年臺灣省最低生活費之 3.5 倍，即每人每月未超過 4 萬 9,805 元。 ●家庭（申請人、配偶、戶籍內家庭成員）持有不動產總額未超過 549 萬元。 	料清單					
<p>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除應符合上列基本資格外，並應符合右欄十種身分之一，並檢附證明文件。</p>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最新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且應為有效期限內				
	(2)特殊境遇家庭	最新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				
	(3)育有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上-限申請人	子女與申請人、配偶不同戶籍者，應檢附子女公告日後核發之戶籍謄本				
	(4)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影本				
	(5)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三年內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實須於申請日前三年內發生)。				
	(6)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正反面影本(應為有效期限內)。				
	(7)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全國醫療服務卡正反面影本。				
	(8)原住民	公告日後核發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				
	(9)災民-限申請人	受災日起一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0)遊民-限申請人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初審：_____

複審：_____